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3人，会议由监事张晓彤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